

深龙华文体合 20230163 号

关于深圳中塞女排俱乐部落户龙华项目合同 补充协议

甲 方：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乙 方：深圳中塞排球俱乐部有限公司

2023 年 5 月 20 日



甲方：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法定代表人：赵广锐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0

住所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17-18楼（清泉路与建设东路交汇处）

联系方式：0755-23338023

乙方：深圳中塞排球俱乐部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

法定代表人：刘冰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号楼 25D

联系方式：0755-83695223

甲乙双方基于2022年9月9日签署的关于深圳中塞女排俱乐部落户龙华的合作协议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就调整原合同服务期限等事宜签订以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补充协议内容

（一）原合同中约定“支持乙方球队主场比赛落户龙华区赛事执行费240万元，并参加2022/2023中国女排超级联赛，本赛季举办主场赛事不少于13场”，受疫情影响及中国排球协会



的规定，2022年10月取消2022/2023中国女排超级联赛主客场制度，继续采用赛会制，故2022/2023中国女排超级联赛无主场赛事。

经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经费审计后，主场赛事执行预算为2400000元，实际支出比赛转播制作费433962.25元（不含税金额），赛事实际电视转播23场，需核减主场赛事举办费用共计人民币1966037.75元。故将原合同第二项活动费用及结算方式第一条金额调整为：甲方给予乙方经费扶持6033962.25元（大写：人民币陆佰零叁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伍分）；将原合同第二项第一条第1款金额调整为：支持乙方球队主场比赛落户龙华区赛事执行费433962.25元；将原合同第二项第三条的两次支付金额分别调整为：5600000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佰陆拾万元整）、433962.25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拾叁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伍分）。

（二）其他

其余条款与原合同保持一致。

二、补充协议生效

本协议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。本协议签订后，即成为与原服务合同及附件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原合同及附件与本补充协议存在差异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本协议包含以下1个附件：

1. 《关于深圳中塞女排俱乐部落户龙华的合作协议》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签署页)

甲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

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2023 年 5 月 2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深圳中塞排球俱乐部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2023 年 5 月 20 日

